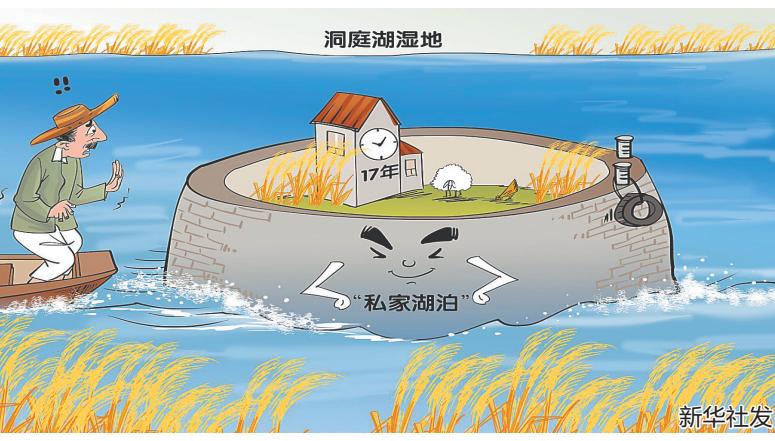


# 曾被省、市、县政府数次严令拆除,依旧岿然不动 3万亩“私家湖泊”为何如此任性?

在洞庭湖深处,一道高高垒砌的堤坝似“水中之城”,围出一片面积近3万亩的私人湖泊,严重影响湿地生态及湖区行洪。“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这道堤坝是当地一个私企老板所建,曾被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县级市)等各级政府数次严令拆除,但依旧岿然不动。

近日,生态环境部组成督察组,对洞庭湖私人矮围破坏生态问题开展专项督察。



## A 国家湿地成了“私家湖泊”

被誉为“长江之肾”的洞庭湖,是我国乃至世界范围内的重要湿地。5月中旬,记者从益阳市沅江漉湖芦苇场抵达洞庭湖腹地,发现一圈高高的堤坝横亘湖中,一眼看不到尽头,围挡一个独立的世界。

经多方求证,记者得知,这个巨型堤坝是目前洞庭湖中最大私人矮围,其位于洞庭湖的下塞湖区域,横跨岳阳、益阳两市,沅江、湘阴、汨罗三县。

据漉湖芦苇场有关负责人介绍,洞庭湖涨水为湖,落水为洲,漉湖芦苇

场被誉为“江南第一苇场”。上世纪90年代开始,当地政府将芦苇地陆续承包给企业老板。2001年,由于芦苇市场低迷,私营老板夏顺安发现其承包的芦苇地不太挣钱,于是建堤圈地,在里面种树、养鱼。

“他这样做等于把国家的湿地变成了自己的‘私家湖泊’。”当地群众告诉记者,矮围建起来以后,他们再也无法自由进出捕鱼,芦苇也不能收割。

从开始建设算起,“夏氏矮围”已侵占洞庭湖湿地17年之久。

事实上,“夏氏矮围”早已被各级政府部门下令整改多次。

2014年,这个洞庭湖上的巨型矮围被湖南省遥感中心通过卫星监测发现。公开报道显示,这个矮围呈封闭状,据水利部门测量,矮围周长达17公里,堤高33.5米至35.5米,顶宽8米至15米,底宽约80米。2015年,因其违反防洪法,湖南省水利厅多次要求当地水利部门采取措施。2016年,沅江市出台了《沅江市拆除洞庭湖矮围网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但记者调查发现,整治措施没有严格落实,超级矮围的破坏性影响依

## B 多次整治依然不为所动

然存在。

根据上述沅江市洞庭湖矮围拆除方案,闸口必须全部拆除。2017年5月7日,当地对“夏氏矮围”位于沅江市漉湖芦苇场境内一高约16米、长约70米的节制闸实施爆破拆除。但记者近日在现场看到,节制闸爆破地仅可见一条约1米宽的小水沟将堤内外的水连接。

沅江市规定,以闸口为中心拆除矮围堤坝总长度的20%,达到与大湖相通。记者在现场看到,此节制闸周围的堤坝纹丝未动。闸口所在的沅江市漉湖芦苇场一干部说,拆除的堤坝

换了个位置,不在闸口附近。而当记者跟随他到达所谓的拆除处时,发现这里原本约30米高的堤坝,仅比周围堤坝矮了2米左右。

沅江市还要求拆除矮围中的附属建筑物,但记者见到矮围内多栋两三层建筑完好无损,没有一丝要被拆除的迹象。

记者问为何不按沅江市制定的拆除实施方案执行,这位干部表示,操作中确有调整,不过是“上面”同意了。记者追问,是否有文件等资料证明,这位干部避而不答,却说“反正这是通过了验收的”。

## C 拆除矮围为何如此之难?

面写着“承包费根据市场行情,价格实行一年一定”。2014年至今,夏顺安承包的下塞湖没有上交过承包费。

既然夏顺安拖欠承包费,已经违约,政府为何不终止合同?漉湖官员回答记者称“要人性化操作”,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具体情况,以前状况好的时候,夏顺安帮助芦苇场做公共事业、场里资金周转困难的时候出了力。至于他违反了国家的规定,是另外一回事。

“我和当地干部交流的时候,发现他们有畏惧情绪,不敢对他依法处理。”益阳市一位知情的干部告诉记者。

多位受访人士表示,“夏氏矮围”的问题具有代表性,洞庭湖长期以来承担着生产和生态两大功能,由于利

益驱使,在部分区域破坏了生态平衡。要使洞庭湖恢复碧水蓝天,必须破除地方上盘根错节的利益关系。

中科院洞庭湖湿地生态系统观测研究站站长谢永宏等专家分析认为,对“夏氏矮围”的处理,应着眼于水利防洪、生态环境、当地民生,尽快落实拆除费用,明确追责措施,制定了方案就必须严格执行。

据记者最新了解,督察开展后,当地政府已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整改。6月上旬,益阳市组织59台大型机械和4艘作业船只,计划20天内拆除全部剩余围堤,并严查该问题背后的“保护伞”和失职渎职行为。

(新华社长沙6月11日电 记者史卫燕 丁春雨)

## 我国首次截获有害生物长带刺虎天牛

新华社南京6月11日电 (记者刘巍巍)记者11日从南京海关获悉,江苏近日在一批进境木材中截获有害生物长带刺虎天牛,经中国检科院确定为全国口岸首次截获。目前已对该批木材加强了后续检疫监管。

南京海关下属常熟海关近日在由日本入境的柳杉原木中截获一种天牛科林木有害生物,经初步鉴定为刺虎天牛属,后送样经上级实验室鉴定复核为长带刺虎天牛。

据介绍,此次截获的长带刺虎天牛为天牛科、刺虎天牛属一种,主要分布于日本、朝鲜半岛等地,目前尚无国内分布的报道。

据南京海关官员介绍,由于长带刺虎天牛属于外来物种,成虫及幼虫均钻蛀危害针叶类树木,一旦传入,可能为我国林业经济和生态安全带来较大的生物安全风险,需提高警惕,严加防范。

## 福州:市民信用“高分值”可享受便捷生活服务

据新华社福州6月11日电 (记者何凡 林晓丽)在福州,年满18周岁的市民均可以通过智慧城市服务平台“e福州”App查询自己的信用分,也就是“茉莉分”。行政审批容缺受理、融资信贷快捷优惠、看病就医先享后付、旅游交通票价优惠……“茉莉分”对市民信用的量化和相关规则的确立,为守信者带来了方方面面的生活便利。

福州三坊七巷景区的街边,一个小小的服务点却聚集了不少游客,桌子上摆放着移动电源、雨伞和电动平板车。“游客可以通过‘e福州’App 提供租赁物品的申请,商家则根据游客的信用积分‘茉莉分’来决定是否租用。”“e福州”App的信用生活平台承建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王敏力介绍。

在服务点租赁物品的“使用提示”显示:“茉莉分”达到650分及以上的市民可免费租用3小时移动电源、电动平板车和雨伞。“茉莉分”位于0~649分之间的市民不享受免费租赁服务。

## 声明

近期发现某些公司假冒用开发商名义,在海南、保定、北京等区域销售海南文昌东方龙湾二期旅游地产项目,并擅自冠名以“文昌旭日湾”实施发售。对此,本公司作为东方龙湾二期唯一开发企业,提出声明及提示如下:

一、“文昌旭日湾”项目并不存在;  
二、东方龙湾二期项目至目前为止并未开工建设,尚不具备销售条件;

三、本公司未曾授权任何公司机构对外销售东方龙湾二期项目,一切销售行为与本公司无关;

四、为维护公众权益,凡有已经购买文昌旭日湾或东方龙湾二期项目者,请速与本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898-63211978

海南文昌隆盛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

## 中标公示

工程名称:联投·海棠韵公寓及联排别墅精装修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人:三亚联投海棠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第一中标候选人:中建七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宋百军  
第二中标候选人: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石强  
第三中标候选人:艺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王维朴  
开标时间:2018年6月11日10:00时  
此中标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若对上述公示有异议,可到招标人处(联系人:朱先生,电话:027-84238888)进行质疑。  
招标人:三亚联投海棠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

## 海南日报后勤中心诚聘服务员

因事业发展需要,海南日报后勤保障中心食堂、咖啡厅招聘餐饮女服务员若干名。  
一、招聘岗位职位素质要求、工资待遇  
1. 年龄35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形象好,身体健康。有餐饮经验者优先。  
2. 工资待遇:工资面议。交五险一金,享受员工同等福利。  
二、报名方式  
报名资料发邮件至1790463364@qq.com,或将报名资料送海口市金盘路30号海南日报印刷厂723房;报名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总部综合部  
联系电话:(0898)66810857 冯女士 66810571 惠女士

## 海南南方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第20180625期)  
受委托,定于2018年6月25日上午10时在本司拍卖厅按现状公开拍卖:位于海口市海秀路侨中村公寓A栋2单元402房,建筑面积102.03m<sup>2</sup>。参考价:48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  
展示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2018年6月22日16时止。  
特别说明:1.标的物按现状拍卖,买卖双方产权过户的税费、拖欠的税、费及物业管理费等全部费用由买受人承担;2.标的物只有房产证,未办理土地证,土地和房屋产权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3.关于限购事项,请意向购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咨询清楚,责任自负,对此拍卖公司不负责。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8年6月22日16时前到我司了解详情及办理竞买手续。

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13号森堡大厦七楼。

电话:66531951 13307577713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定于2018年6月26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1、文昌市文城镇文新路某酒楼主楼(房产证号:文昌市房权证文房字第21454号),土地面积约为1870.14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9500m<sup>2</sup>。竞卖保证金700万元。2、文昌市文城镇文新路某酒楼副楼(房产证号:文昌市房权证文房字第25365号),土地面积约为1729.39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9600m<sup>2</sup>。竞卖保证金400万元。标的展示时间及办理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18年6月25日止,有意竞买者请于2018年6月25日17时之前到我司了解详情并办理竞买手续。

特别说明:1、以上标的整体拍卖优先;2、本次采用净价拍卖,过户时所产生的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拍卖单位:海南美林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贸西路15号环海大厦公寓楼二单元15层15B房

电话:68570895 18876741455

## 陈镇深私宅建筑方案规划公示启事

陈镇深私宅项目位于山内村晋江变电站北侧,属南渡江西岸片区B0213-2地块范围,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根据我委批准的千家村低层住宅修编方案,该地块的建筑面积为354.9平方米,建筑层数4层。送审方案拟建地上4层住宅,建筑面积354.28平方米,符合批准的修编,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和公众的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18年6月12日至6月26日)。2、公示地点:海口规划网站(ghw.haikou.gov.cn);建设项目建设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丘海大道25号海口市规划委员会秀英规划局,邮编570208。(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1,联系人:龙腾草  
海口市规划委员会  
2018年6月12日

## 大华·锦绣海岸(G0603)项目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补偿建筑面规划公示启事

大华·锦绣海岸(G0603)项目用地位于滨海大道西段南侧,2017年8月批建为54栋地上3~18层、地下1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73336.55m<sup>2</sup>,其中地上57493.13m<sup>2</sup>,地下15843.42m<sup>2</sup>。经海南泓景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服务中心审查,大华·锦绣海岸(G0603)项目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补偿建筑面积2612m<sup>2</sup>。根据《海南省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管理办法》规定,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现按程序进行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18年6月12日至6月26日)。2、公示地点:海口规划网站(ghw.haikou.gov.cn);建设项目建设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丘海大道25号海口市规划委员会秀英规划局,邮编570208。(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912966,联系人:赵浩。  
海口市规划委员会 2018年6月12日

## 海南日报 荣膺

■ 2017年中国报刊经营价值排行榜  
“省级日报十强”第四名  
■ 2015年,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推荐为“百强报纸”

广告热线  
66810888

欢迎在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 工程验收催告函(公告)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英州镇风情小镇街道建筑立面改造工程(以下简称“项目工程”),已于2018年1月10日完工,已具备验收条件。根据贵司与我单位签订的《英州镇风情小镇街道建筑立面改造工程设计合同》约定,贵司作为该项目五方建设责任单位之一,应依法对设计文件质量目标负责并及时参与我单位组织开展的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现经我单位多次催促,贵司仍未派代表参与竣工验收工作,导致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无法开展,因此项目结算无法顺利推进。我单位特以登报公告方式正式通知贵司:请贵司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7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认该项目验收,以便早日投入使用。  
若贵司逾期未参与竣工验收工作或未作出明确、合理书面答复的,我单位将依法向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采取法律手段进行处理,以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届时将责成贵司列入陵水黎族自治县招投标企业和建筑行业失信名单,届时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将由贵司承担。  
特此公告。  
附:我单位的联系方式:地址:英州镇府前一路5号 邮编:572427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898-83470061  
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1日

## 关于对存量二手车申请备案信息的公示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小客车保有量调控管理的通告》要求,我省各市县于2018年5月25日24时完成存量二手车申请备案工作,现将存量二手车申请备案信息向社会公示,欢迎存量二手车所有人登陆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官网(<http://hainanjihnews.cn>)查询存量二手车申请备案信息,并予以监督。

公示时间:2018年6月8日至6月19日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交警总队反映。  
联系电话:68835091 68835092  
地址:海南省龙华区滨涯路9号  
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018年6月7日

## 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通告

我局正受理张文军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东方国用(2004)第205号]补办宗地档案地籍调查事宜。该宗地位于八所镇二环路东侧,土地面积为103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经实地调查,该宗地四至为:东至孙万志,南至符大华,西至二环路,北至金田花园,坐标为:J1(X114953.279, Y21157.458), J2(X114963.044, Y21209.095), J3(X114943.437, Y21213.045), J4(X11493.941, Y21162.733)。

凡对该宗地权属有异议者,请将书面材料及有效证明材料自通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送至我局地籍股,逾期未提出异议,我局将按规定为该宗地补办宗地档案并出具宗地图。

东方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5月31日

##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六稽查局公告

琼国税六稽告[2018]8号  
海南金俊杭实业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3240986300,法定代表人:欧阳海);海南万泰实业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324098673D,法定代表人:李花红);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106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琼国税六稽罚告[2018]2号,琼国税六稽罚告[2018]3号)公告送达。你公司见公告后可自行到我局领取纸质件。若不来领取,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主要内容:  
一、违法事实:海南金俊杭实业有限公司向东莞市华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虚开10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合计10,323,331.21元,税额合计1,754,966.62元,价税合计

12,078,297.83元。海南万泰实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逸昊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虚开10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合计10,694,997.98元,税额合计1,818,149.96元,价税合计12,513,147.94元,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37条规定拟对两家公司各处以500,000元罚款。  
二. 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作出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 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10号;联系人:蒲女士;电话:66784160)  
特此公告  
2018年6月11日